

<<国外廉政文化概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外廉政文化概略>>

13位ISBN编号：9787802162716

10位ISBN编号：7802162718

出版时间：2007-8

出版时间：中国方正

作者：孙晓莉

页数：3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外廉政文化概略>>

### 内容概要

随着我国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廉政文化的问题也日益为众多学者所关注。通过对国外廉政文化的比较研究，将有助于我们对腐败现象产生的文化性根源，对廉政建设的硬性制度建设和软性意识塑造的重要性有更加深刻的认识。全书共8章，分别从欧洲国家、转轨国家、北美洲国家、拉丁美洲国家、大洋洲地区、东亚地区、东南亚和南亚地区以及非洲地区等选取一些国家进行分析和介绍。

## &lt;&lt;国外廉政文化概略&gt;&gt;

## 书籍目录

导论廉政建设：世界性的课题廉政文化：社会意识与制度的结合第一章 欧洲国家 第一节 芬兰 一、深入人心的廉政文化建设 二、芬兰反腐败的法律法规 三、芬兰主要的监督机制 第二节 瑞典 一、诚信清廉的瑞典传统文化 二、议会行政监察专员公署 三、瑞典网络化的监督体系 第三节 英国 一、英国的反腐败教育 二、英国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三、英国主要的反腐败机构 第四节 法国 一、法国反腐败的主要战略 二、法国主要的反腐败机构 第五节 德国 一、德国独特的社会文化环境 二、德国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三、德国主要的监督体系 第六节 意大利 一、意大利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意大利的监督体系第二章 转轨国家 第一节 俄罗斯 一、俄罗斯的文化特征 二、俄罗斯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和制度 三、俄罗斯主要的反腐败机构 第二节 波兰 一、波兰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和手段 二、波兰主要的反腐败机构 第三节 罗马尼亚 一、罗马尼亚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罗马尼亚主要的反腐败机构第三章 北美洲国家 第一节 美国 一、清教伦理与美国历史上的腐败 二、美国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三、美国主要的反腐败机构 第二节 加拿大 一、加拿大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二、加拿大主要的监督体系和机构第四章 拉丁美洲国家 第一节 拉丁美洲的文化与政治 一、伊比利亚天主教文化与考迪罗化 二、拉美国家的政治发展 第二节 墨西哥 一、墨西哥的反腐败制度 二、墨西哥主要的监督体制 第三节 巴西 一、巴西的廉政建设面临严重挑战 二、巴西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三、巴西主要的反腐败机构 第四节 阿根廷 一、阿根廷的危机 二、阿根廷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三、阿根廷主要的反腐败机构 第五节 乌拉圭 一、乌拉圭立法惩治腐败 二、乌拉圭主要的反腐败机构第五章 大洋洲地区 第一节 澳大利亚 一、澳大利亚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二、澳大利亚主要的反腐败机构 第二节 新西兰 一、新西兰的反腐败制度 二、新西兰主要的监督机构第六章 东亚地区 第一节 韩国 一、韩国漫长的反腐败历程 二、韩国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三、韩国主要的反腐败机构 第二节 日本 一、日本的民德教育与耻感文化 二、日本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三、日本主要的反腐败机构第七章 东南亚和南亚地区 第一节 新加坡 一、坚持不懈塑造廉政文化氛围 二、加强立法防范腐败滋生 三、建立严密的廉政监督体系 四、配套制度的建立 第二节 印度 一、艰巨的廉政文化建设 二、印度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三、印度主要的反腐败机构 第三节 菲律宾 一、菲律宾的庇护制文化 二、菲律宾主要的反腐败机构 第四节 泰国 一、泰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和制约 二、泰国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三、泰国主要的反腐败机构和措施 第五节 印尼 一、印尼的“腐败民俗学” 二、印尼反腐败的主要战略第八章 非洲地区 第一节 肯尼亚 一、肯尼亚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建设 二、肯尼亚主要的反腐败机构 第二节 乌干达 一、乌干达的反腐败立法概况 二、乌干达主要的反腐败机构 第三节 尼日利亚 一、尼日利亚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二、尼日利亚主要的反腐败机构 第四节 博茨瓦纳 一、博茨瓦纳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二、博茨瓦纳主要的反腐败机构 第五节 南非 一、南非主要的反腐败战略 二、南非主要的反腐败机构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 <<国外廉政文化概略>>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侵害，均可以向议会监察专员提出控诉。

除在专员视察中可以提出口头控诉外，控诉一般以书面形式提出。

提出控诉的法定期限为两年，当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有特殊理由时，即使超过时限，专员亦应受理。但公民请求政府赔偿的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在两年之内提出，否则，行政监察专员可不予受理。

因为议会行政监察专员拥有较大自主权，它本身也受到严格的监督。

为保证监察专员能顺利完成任务，瑞典议会赋予了他们很大的权力，包括调查权、视察权、建议权、要求协助权、公开监察事项权、裁决权乃至提起控诉权等。

但是，监察权力的滥用，有时会产生比行政权力更为严重的后果。

为此，瑞典有关法律规定，议会宪法委员会，除监督宪法的执行外还直接负责对议会行政监察专员进行监管。

三、瑞典网络化的监督体系除了议会行政监督专员以外，瑞典还设立了许多行业监察专员，对行政机关及公务员的监督还有议会政党、群众团体、公众和舆论的监督。

瑞典90%的公务员分别参加了蓝领、白领及高级公务员工会。

这些工会独立行事，代表公务员的利益，对政府机关进行监督，一旦发现政府有不良或侵权行政行为，工会既可以向议会行政监察专员投诉，又可以直接进行公开批评，乃至组织罢工。

另外，舆论监督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新闻单位具有独立自主报道的权力，对政府及公务员的不良或侵权行为可以公开报道，以引起社会公众注意，获取强大的社会舆论力量支持，迫使有关机关改正错误。

在许多情况下，新闻报道成为议会行政监察专员发现问题的重要途径。

<<国外廉政文化概略>>

编辑推荐

《国外廉政文化概略》：中国廉政文化丛书

<<国外廉政文化概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